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48號干諾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及批准(不論有無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盧林銘先生及西安聚瑞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以及陳曦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福建醫聯康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500,000元，須透過本公司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03,979,914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並須待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如須以本公司的公司印鑑簽立，則兩位董事)按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如需要)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在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交付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同意對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該董事視為適當的變動、修訂、增補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48號  
干諾中心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文件須列明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代表所有以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若以聯名持有人名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認證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其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須確保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